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本期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以及本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因本公司无此类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资产无影响。对当期及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资产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甘肃顾地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　所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管材、管道安装

2、产权及控制关系

甘肃顾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岳小龙持有其16%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3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8,798.99	185,336,363.68
负债总额	102,294,562.73	139,120,356.48
净资产	47,714,236.26	46,216,007.20
营业收入	99,306,305.51	91,357,436.14
利润总额	1,498,229.06	-5,005,839.91
净利润	1,498,229.06	-4,807,056.95

4、信用情况

甘肃顾地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甘肃顾地提供担保:

1、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甘肃顾地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认为,甘肃顾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8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对外担保2,000万元,系为甘肃顾地提供担保。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8.35%,净资产的16.35%。顾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3,941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2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经核查,顾地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甘肃顾地申请的授信额度均用于日常经营,且其为顾地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保荐机构同意顾地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编号:【2014-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6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甘肃顾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4%股份,公司同意为甘肃顾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14年7月1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6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将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中的60%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8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可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集中发展公司主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矿业")75%股权中的60%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8万元,银亿矿业另一自然人股东金献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6号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路18号新华联大厦10层

4、法定代表人:毛自力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8、主要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华联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4,284.75万元,负债总额为5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4,216.2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新华联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5,775.90万元,负债总额为3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5,724.70万元;201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0.14万元。

10、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公司持有的银亿矿业75%股权中的60%。

2、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另一自然人股东金献东出资1,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3、经营范围:萤石采选,氟化氢(无水)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4、注册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各各召村

5、法定代表人:金晓泉

6、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793.35万元,负债总额为14,462.55万元,净资产为3,330.8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1.37万元,实现净利润-5,984.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了调整)。

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800.34万元,负债总额为14,729.52万元,净资产为70.82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05.37万元,实现净利润-3,316.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了调整)。

赤峰信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亿矿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22,940.87万元,总负债为13,474.60万元,净资产为9,466.27万元,增值额为9,395.45万元,增值率为13,266.17%。即:银亿矿业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466.27万元,银亿矿业6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5,679.7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公司向新华联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银亿矿业60%的股权,包括依法律、法规和银亿矿业章程约定与上述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益。

(2)公司同意,将其所持银亿矿业60%股权转让给新华联,新华联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银亿矿业15%股权,新华联持有银亿矿业之60%股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现金	6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	7,950,000	现金	15%
金献东	13,250,000	13,250,000	现金	25%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100%

(3)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银亿矿业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权益并承担中国法律、法规和银亿矿业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

2、银亿矿业估值以及股权转让价格

(1)经审计评估,各方同意银亿矿业的总估值为人民币【9,466】万元。

(2)公司和新华联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8】万元(大写:伍仟伍佰零捌万元整)。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首期转让款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2,809万元),当下述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新华联同意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时,新华联有义务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②公司已向新华联出示董事会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③标的股权转让已在银亿矿业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已登记成为银亿矿业的股东。

④公司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⑤银亿矿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从而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2)第二期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39%(即2,148万元),将在下述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新华联同意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时,新华联有义务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①首期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至公司的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

②公司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3)第三期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551万元),将在下述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或新华联同意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时,新华联有义务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①第二期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至公司的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

②公司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未出现任何违反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4、股权转让交接手续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协助银亿矿业、新华联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并办理完毕银亿矿业之股东变更、董事变更、章程变更及其它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银亿矿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之交割日始,新华联即享有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债权转让

新华联同意,在受让公司对银亿矿业的股权的同时,受让公司对银亿矿业所享有的总计【100,965,760.50】元的债权。新华联受让上述债权的价格为【100,965,760.50】元整。受让债权的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的比例分别为受让总价款的22%(即22,210,000元),60%(即60,580,000元),18%(即18,175,760.5元)。新华联同意在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支付债权受让价款。

6、关于银亿矿业正在办理的采矿证的特别约定

公司与银亿矿业向新华联确认,目前正在办理下述三个矿的采矿权证: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小四家矿区硅石(萤石)矿,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得力胡同矿区硅石(萤石)矿,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罗洛营子矿区硅石(萤石)矿。

上述正在办理的采矿证目前已完成《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等待评审备案。新华联同意对此项正在办理的采矿权证向公司支付1,200万元矿权转让款,该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向公司支付。

7、治理结构调整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始,新华联根据银亿矿业现章程有权向银亿矿业委派【3】名董事。

8、双方陈述与保证

(1)公司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i)公司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ii)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②公司已经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

③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未设有任何质押或其它担保,不存在对标的股权的共有权人,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权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

④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方式转让标的股权。

(2)新华联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新华联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i)新华联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ii)对新华联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②新华联已经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新华联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

③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应责任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责任、承诺、保证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2)双方就本协议的生效、解释以及履行等发生相关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均应保密,不得向双方及银亿矿业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任何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此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协议自公司、新华联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如有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6)如双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签署其他版本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相关内容为准。

(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将持有的银亿矿业75%股权中的60%转让,出售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产业结构,盘活资产,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6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6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汤金木先生、张伙星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李国安先生、强桂英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6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占股份的0%。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国安先生、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李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1.2选举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李宝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律师、李宝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审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05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万股的72.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05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万股的72.4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代表股份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万股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2项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李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